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事項一覽表

93 年 11 月 12 日 製訂

事 項	相關規定及流程	相關文件/表單	承/協辦單位	說明
公告受理 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1)第一學期：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 前。 (2)第二學期：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 前。 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訖 日期：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 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 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相關 申請表單已張貼於課務組網 頁)。 各系(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組織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並辦理碩士學位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申請書 (含學位考試委員 名單)(如附件 一)。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 表(如附件二)。 學位考試委員異動 表(如附件三)。 歷年成績單/本學 期選課單 公告(如附件四)。 聘函(如附件五)。 核發聘函簽呈(如 附件六)。 論文審定書(如附 件七)。 考試評分表(如附 件八)。 學位考試總評分 表(如附件九)。 學位考試總評分 表簽收單(如附件 十)。 論文審查口試、 交通費印領清冊 (如附件十一)。 論文指導費印領 清冊(如附件十 二)。 	課務組 註冊組 各院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委員 名冊應在學 位考試前二 週核准並送 至教務處備 查 歷年成績 單/本學期 選課單由教 務處註冊組 發給乙份。
受理學生申 請學位考試 及應考資格 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審核申請學生之應 考資格。 審核合格者，其學位考試申請 書(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擲送教務處。 受理考試委員異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申請書(含 學位考試委員名 單)。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 表。 學位考試委員異動 表。 歷年成績單/本學期 選課單 	各院系(所) 課務組	

事 項	相關規定及流程	相關文件/表單	承/協辦單位	說明
各系(所)公告學位考試日期及作業事宜	各系(所)自行公告學位考試日期。	公告	各院系(所)	
論文題目與考試委員名單之確定與聘書之發放	依核定後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轉請校長核(製)發聘函,並送各系(所)轉送考試委員收執。	1. 考試委員名單 2. 聘函 3. 核發聘函簽呈	教務處課務組 各院系(所)	
各系(所)辦理學位考試	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1. 論文審定書 2. 考試評分表 3.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各院系(所)	
成績送達	學位考試完後二週內,成績通知單密封並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簽收登錄。	1.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簽收單	各院系(所) 註冊組	
畢業資格審核	1. 依據各項證明文件進行畢業資格審核。 2. 印製碩士學位證書。	1.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 歷年成績單	註冊組	
碩士畢業論文上線建檔及授權	1. 碩士應屆畢業生應配合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辦理全國博碩士論文上網及電子檔授權作業,並列入畢業離校之審核要件。 2. 未辦理此項作業,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1. 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使用手冊。 2. 本校「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使用手冊。 3. 電子檔授權書授權書請於完成電子檔授權作業後下載使用。	應屆畢業生 各院系(所) 圖書館	學生應先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審定後,才進行線上建檔作業。由圖書館負責本校學位論文全文系統。
碩士畢業論文繳交	1. 碩士畢業論文請自行影印裝訂(精裝)5本,2本送至所屬系(所)(所),2本送交圖書館,其中1本由圖書館寄送國家圖書館,繳交期限至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受理延期)。	碩士畢業論文	應屆畢業生 各院系(所) 圖書館 註冊組	論文範本格式已張貼於課務組網頁。
辦理離校手續及碩士學位證書核發	碩士應屆畢業生於完成上述作業後,應自行辦理離校手續;教務處據以核發學位證書。	1. 離校手續單及二吋近照乙張 2. 碩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 註冊組	離校手續單、二吋近照連同學生證一起繳回。
學位口試費用發放及請領論文指導費、	1. 學位口試費用於學生口試時一次發給各口試委員。 2. 論文指導費於學生通過考試後一次發給指導教授。	1. 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2. 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	課務組 各院系(所)	印領清冊需註明考試學生姓名。

備註：以上作業事項如有異動，另行通告；如有誤繕請以相關章則或規定為準

附件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謹呈

指導教授：

所 長：

學生姓名：
系（所）班別：
學 號：
論文題目：

虛線以上研究生填寫（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確認同意）

虛線以下各教學單位填寫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附，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 名	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教師證號	校內/校外

召集人： _____（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教務處課務組： _____ 教務長： _____

※詳見次頁說明

說明：

1. 申請者修業至少須滿一年且計算至當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 (2) 第二學期--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3.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 第一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
 - (2) 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如因特殊事故(口試委員出國)得經所長、教務長之核准，延長至七月底。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5. 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6.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7. 本申請書請各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8. 請各所分別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彙整各系碩士班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務組辦理。

附件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 () 學分		選修 () 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____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二、審核結果：

1. 成績審核

項目	總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審 查 結 果	1. 總合計學分數 _____	1. 合計_____學分	1.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
	2. 尚缺必修_____ 選修_____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程 學分數_____
			3. 合計_____學分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

2. 論文初稿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附註：本表請轉交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訂於「歷年成績審查表」(每年二月底、三月初由註冊組發給，遺失者自行至註冊組重新申請)上，並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送出。

附件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表

系 別：_____系(所)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名稱：_____

原核定	擬變更				
委員	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經歷	校/內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變更原因：_____

院長：_____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異動請於學位考試兩週前辦理。
- 二、考試委員異動結果，仍應合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三、本表經系主任、院長核准後，正本擲交教務處備查；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附件四：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院○○○系 公告 高應科大○系字第○○○○號

主旨：公告○○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間。

說明：口試時間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系（所）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聘函

茲敦聘

○○○先生擔任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
○○○同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校長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月○○日

註：口試日期為九十三年 月 日，地點在本校。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六：

簽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學院○○○系（所）九十○學年度第○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附件一），擬請 鈞長同意核發聘函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各考試委員聘函業已製作完成，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呈請 鈞長核示後，擬請文書組配合於聘函內用印，以便轉發各系（所）分送給各考試委員，並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

敬陳

教務長

校長

職 敬陳

會辦單位：

文書組

公文編號：

附件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本校_____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題目)

合於 碩士 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研究所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附件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評分表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具體評語					
委員評分					
考試委員簽名			備 註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內，本評分表正本送註冊組，各系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附件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應 考 生	姓 名	學 號	院 所 系
			系碩士(專)班 學院 所博士班
論 文 題 目 (含英文名稱)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 (簽名)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_____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 <u>整數</u>) 召集人：_____ (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 四、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正本送註冊組登錄，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 五、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連同成績記分單一併送交註冊組登錄。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附件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位考試總評分表簽收單

茲收到(系所名稱)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連同各考試委員評分表正本，無誤。

此致 _____
(系所名稱)

日間部註冊組

承辦人員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研究生系別：_____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研究生學號：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口試委員 姓名	校 內外	審查論文			簽 章	備 註 (身份証號)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合 計		人，總金額：			元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校內、外委員每位一千元。校內委員不提供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高雄縣（市）給付二百元，台南縣（市）給付四百元，其他縣市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給付；若須搭機須附機票存根，採實報實支。

製表：_____系所主管：_____院長：_____

教務處課務組：_____教務長：_____

會計室：_____校長：_____

